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清理费用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风险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根据公共当局要求或合同约定，所需承担的下列清理费用。

（一）对受损财产及其地基的清理或清洁而发生的费用。

（二）对被保险地址或其附近的受污排水沟、排水槽、堤防、斜坡、水箱槽、道路、地面、水体、路面、下水道等的拆除、清除、清洁、移除、修复等发生的费用。

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承担的累计赔偿责任不超过保单载明的限额。本保险单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险单中所载明的总保险金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